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部署，以财务股牵头组织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

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现设有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登记注册股（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）等17个股室；4个事业单位分别是邵阳市双清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（加挂区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）、邵阳市双清区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、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、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管执法大队；并下设11个市场监督管理所。全局现有现实有人数237人，其中在职人员145人，退休人员92人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

2021年收入总计2474.7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2.19万元，其他收入22.58万元。

 全年总支出2474.7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225.38万元；项目支出249.39万元。

财政年初预算经费2358.06万元，预算完成率为104.95%。

收支平衡结余情况：收入2474.77万元，支出2474.77万元，本年结余0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

1.绩效完成情况

（一）驰而不息优化营商环境，市场主体蓬勃发展

——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。食品、药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权和发证权全部放在11个综合窗口办理，以一次受理、一次核查、一次办结“三个一”的标准，达到资料受理清单化、办理流程目录化、办理过程电子化、受理部门一站化“四化”。全年全区办理企业登记注册1406户，企业变更2962户，企业注销474户。个体户新办3272户，个体户达到18529户，企业达到7242户（含市局），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5771户。

——加快构建信用监管机制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中国、互联网+监管平台，加速涉企信息的全量、及时归集公示，全年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归集公示企业登记信息8261条、处罚信息272条、信用信息2968条、双随机抽查信息、年报信息19471条；企业年报信息公示率为96.8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信息公示率为100%，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公示率为93.64%；全年运用湖南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开展了18次部门抽查和2次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抽查市场主体920家，公示抽查结果920条。

——质量技术帮扶进企业。邀请省质检院工程师、湖南大学机动车检查中心专家、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产品质量专家、质量技术人员对我区维克液压、远洋化肥、东昇材料、海峰食品等9户区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把诊问脉，对企业质量管理体检、质量方针落实、产品质量瓶颈进行质量风险评估后，开出针对性合理化的处方，全年为我区企业质量管理转产增能达3000多万元。

——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。全年全区发明专利拥有量175件，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5.52件，位居全市第一；全年全区新申请注册商标1071件，全区目前有效商标注册量为6228件，较去年同期增长50%。

（二）深入贯彻“四个最严”，安全防线持续筑牢

——食品安全稳中向好。我区现有食品经营户1957 家，食品加工小作坊23家，食品生产企业25家。截至目前，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总体向好，没有发生源头性、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。全年组织开展两会两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、“年关守护”、食品安全“护苗”、“三小食品”专项整治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等一系列行动，共责令整改155户，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0件，结案40件，罚没金额56.03万元；开展禁毒排查工作，全年共排查餐饮单位1366家，排查2752批次。推动14家学校食堂完成“明厨亮灶”工作，“明厨亮灶”覆盖率超过60%；全年食品安全抽检868批次，合格率97.2%。处置不合格食品25批次，查办不合格食品案件19件，罚没金额25.9万元。

——药品安全监管稳步推进。对辖区内135家零售药店开展全覆盖检查，全年行政约谈8家，责令整改22家，整改到位22家，责令停业1家；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，全年对辖区内151家经营、使用单位共检查274家次，采取告诫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措施2家次；对双清辖区28家儿童化妆品经营户开展专项检查，全年查处化妆品案件3起，案值3600元，罚没金额5.1万元；开展农村药品专项整治工作，对辖区内纳入农村药品整治工作的164家企业，全面进行检查，责令整改15家，查处案件2起，罚没金额14.5万元；开展药械化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全年查处医疗器械案件共5起，案值共计1.9万元，罚没金额共计20.8万元。

—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扎实开展。全年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742台，其中压力容器21台，电梯425台，起重设备68台，叉车222台，锅炉6台。依次开展了“年关守护”、市场监管领域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百日行动、“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、安全生产“秋季攻势”、岁末年初安全百日大会战等五个专项整治行动，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户28家，电梯使用单位61家，起重设备使用单位18家，压力容器使用单位18家，叉车使用单位198家，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71份，立案20起，结案20起，罚没金额47.5万元，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。

—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进。开展产商品质量抽检，我局全年共抽检了100批次，配合总局、省市局抽检462批次，涉及交通用品、文体用品、家具建材、家用电器、食品相关产品、消防产品、塑料制品、农资等行业，本级抽检7批次不合格，立案7起，结案7起，罚没金额约 4.2万元；办理总局抽检及省市级抽检不合格案件21起，罚没金额约16万元。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、车辆维修企业全面排查行动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“亮剑行动”，从源头上防止和消除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，群众利益得到有效维护

——加强价格监管。扎实开展涉企收费、电力等领域价格检查，督促转供电主体完成清退款6.8万元，罚没金额约6.8万元。组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，对邵阳市双清区区属各类中小学（共25家）按照10%的抽查比例，共抽取3家学校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无价格违法行为。全年查办价格违法案件6件，罚没金额37万余元。

—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全年接到知识产权投诉及上级移交线索5条，根据线索，办理了邵阳市双清区洪亮文具批发部、邵阳市双清区希熊文具批发部等商标侵权案件5件，罚没金额共计8.6万元。

——维护消费维权合法权益。2021年来共处理消费投诉2802件（举报403件、投诉2399件），已办结2802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5万余元，发布消费警示2起，其中2起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电子产品销售案，因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，我局依法依规移送至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。

——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。开展疫情防控大排查行动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要求对辖区内的药店、餐饮店、商超、冷链食品经营户开展大排查，督促重点场所防控措施落实，检查各种市场主体共计2512家，督促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1922起，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87份，现场行政约谈29家，责令停业4家。做好疫苗接种情况摸底工作，对食品、餐饮、药店、冷链食品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情况进行摸底，建好台账，督促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，并将未接种的人员信息推送辖区乡镇、办事处，共摸排7605人。加强重点场所疫情联防联控，持续排查冷冻冷藏食品风险，共检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526家次，督促指导注册应用湘冷链平台119户，对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第三方冷库及经营者开展了2次行政约谈，配合卫健部门核酸检测食品、环境和从业人员样品3341份。

2.效益情况

各项指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。

3.预算决算公开透明

整体预算决算在双清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4.严控“三公经费”

2021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.62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.4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0.16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：

2021年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局的工作特色和职能情况，分别对基层管理所和职能股室在综合管理、市场管理、依法行政、消费维权、服务发展、后勤运行、执勤执法车运行等方面进行计划落实。

2021年，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基本正常，共553.2万元，从大类来分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支出占8.68%，48万元；食品药品抽检经费支出占5.78%，32万元；专用设备、试剂经费支出占1.45%，约8万元；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支出占4.34%，24万元；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支出占8.68%，48万元；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经费支出占5.78%，32万元；商事制度改革经费支出占8.68%，48万元；价格监督和反垄断经费支出占5.42%，30万元；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工作经费支出占5.42%，30万元，市场监督所工作经费支出占12.65%，70万元，非税收入支出占23.25%，128.6万元；非税收政府统筹占9.87%，54.6万元。

2021年，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管理主要通过《财务管理办法》和《联审会签》制度在多个方面管理项目资金，使项目资金在内容上和性质上能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进行使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通过绩效评价，了解局属各单位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，总结管理经验，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，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完善预算编制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，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

1、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，由主管财务的副局长任组长，财务股负责落实本单位自评工作。

2、为检测项目进展与实施效果，根据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行测评，并对项目经费的资金落实、支出、监督、管理的跟踪问效，了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过程、结果，判断资金使用是否科学、合理和有效。

3、收集资料的基础上，根据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，在指标设置中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、目标与结果比较、投入与效果比较等方法设置指标体系。通过设置指标的实现值、标准值、权值和权值的记分方法的体系来评价每个指标的最终得分，以最终得分来综合评价项目的绩效，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4、征求意见。对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征求了局属各单位同志意见。

5、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。

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职责职能,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、管理资金,成效明显,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。表现在:1.保障了职工工资,津补贴和追加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,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,离退休费用等现象；2.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,资金支付正常；3.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；4.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,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。

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。1.保障了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2.保障了新冠疫情等突发疫情的经费开支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、预算计划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2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、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、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。

2、开展多种形式的讲座和培训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基层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、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的项目预算资金量比较大，内容比较多，性质比较复杂，因此自评起来，不可能面面具到。

2、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项目资金使用，专业性较强，术语较多，因此绩效自评时，表述把握不准。

3、有些项目资金使用后，它产生的绩效交叉关系，我们无法分解，只能笼统进行自评。